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18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植 纲 瑶 师

申请 人 草本优子（厦门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39号703室-3

代理机构 福建大雄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水；口香水；牙膏；防晒剂；浴盐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香；脱毛剂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植物；热气医疗装置；健美按摩设备；理疗设备；电疗器械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按摩器械；医用冷敷贴；医用剂量分配器